

声音 | Sheng Yin

政府可以搭建沟通协调的平台，保证彼此有一个友好的解决渠道。

来自商会组织的呼吁

□ 小康

经济内外不振、国际经济恶化持续发酵的背景下,浙商的制造业、生产性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,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进行了全面的思考,向其 3000 多家会员企业传递出理性、坚定和积极的信号。

据促进会不完全统计,会员企业大多是高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,通过互保、联保获得银行贷款是一种重要形式,在已经披露的危机中,部分企业深陷其中已经显现。但从整个层面看,只是冰山一角。还有大量的危机潜伏,需要警惕,更需要采取种种手段去避免。

促进会总结了企业遇到的各种不公平的待遇,特别是银行的有些做法让人心寒。银行作为强势机构,的确很多做法过于随意。企业在还贷前,银行承诺给予贷款,一切按程序走,结果面临签字的最后一刻,却说“不好意思,没有额度了”。有的是将贷款收回后,迟迟不予接贷,又不明说不贷,说是对企业实行“压力测试”,而这种测试又毫无期限可言,最终将企业“测试死”。还有的银行干脆将企业账户上未到期的贷款直接划走。这种后果是大片企业相继破产,最终恶化了整个金融环境。

促进会呼吁政府应在这场日益发酵的危机中有所担当。在当下中国的现实环境中,企业与银行之间,政府手上有软资源和硬资源可利用,也就是资金和影响力。政府可以搭建沟通协调的平台,虽然不可能做最后的兜底者,但要保证彼此有一个友好的解决渠道。呼吁政府一是协调银行,不要随意给经营良好的企业收贷;二是建立企业紧急救援基金,建立金融新杠杆,寻求新的抵押和担保机制。

促进会对企业提出的呼吁,是要树立风险意识。防止使用大量借贷,在一种高负债率、低现金流的模式中寻求企业的快速发展,而忽略潜在的经营风险。对于参与互保、联保的企业,树立风险意识,制订危机预案,显得尤为重要。还要与政府、银行保持密切的沟通,特别是大部分财务状况不错,经营正常的受牵连企业,更应该主动地、开诚布公地向银行公开自己的财务、资金、经营等状况,保持信息对称,以取得银行、政府的信任和支持。

作为商会组织,促进会也对自己做出了要求,他们会主动及时地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现实状况、实际困境,积极为广大中小企业鼓与呼,争取政府层面出台更多的支持政策。

企业境内生产享受“关外”政策

□ 张和允 方华英 沈娟娟

记者近日从合肥经开区了解到,位于该区南部新港工业园内的合肥出口加工区举行封关仪式,这标志着合肥出口加工区完全具备了服务功能,进入实质性管理运营阶段。在封关仪式现场,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对于企业来说,设立合肥出口加工区的好处是区内企业可以享受“境内关外”的优惠。

“只要企业完成所有通关手续,就可以直接出口,企业通关时间缩短了,节省了不少人力和物力。”上述负责人介绍,出口加工区是海关特殊监管区,虽然是在国境内的区域,但进了这个区,就视同出口。

不过,出口加工区最大的好处是企业 在税收上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,如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、设备、模具、维修用零配件享受进口免税;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、生产的货物,免征出口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,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、电、气,准予退还所含的增值税等。

据上述负责人透露,目前系统、人员都已经到位,只要企业有需求,就可以办理相关业务,“随着‘联宝公司’年底投产,预计年底前将有合肥企业首次享受出口加工区的优惠政策。”

合肥海关党组书记、副关长肖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目前安徽仅有两个出口加工区,分别在合肥和芜湖,而合肥出口加工区的封关运行将为未来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奠定基础,“把现有加工区整合、升级成综合保税区,对于安徽经济的外向发展有很大的拉动作用。”

电建市场：政策支持民资向前挪进

——访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行业部主任陈渤



□ 辛清影

记者:民间资本进入电建市场的现状如何?

陈渤:电力关系国计民生,对施工质量 的期望要求较高。所以,进入电力建设市场需要迈过较高门槛,特别对高温、高压 力、高电压等高参数的电力建设项目,例如火电、核电等大型项目建设的电力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 理、咨询等领域,需要较高的相关资质及许可、充足的技术及各种人力资源、较强的履约能力等方面支撑。

相对而言,民营的电力勘察设计等企业由于资格、经验、技术等原因,很难进入电建市场。尽管目前电建市场有一些民间资本进入,分散在勘察设计、施工等方面,但如果做总承包商,民营企业仍缺乏足够实力。

记者:《实施意见》的出台,对民间资本进入电建市场提供了哪些支持和帮助? 民营企业自身应如何更好地利用政策?

陈渤:此前,国家也出台了一些政策支持非公经济发展。这些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支持民间资本,一是鼓励其进入垄断行业;二是鼓励其参与国企改革重组;三是减少行政审批。然而,在实际过程中,与此相对应地出现了一个新词——“玻璃门”,即看得见,却无法进入,问题就出在隐性障碍方面。

此次国家电监会出台的《实施意见》指出,促进电力建设市场开放,推进电力勘察设计、施工等领域市场开放,支持民

【编者按】

不久前,国家电监会发布《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》(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,明确提出十五项意见,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力行业。其中,特别指出将加强电力建设市场监管,促进电力建设市场开放等内容。

据中国电力报、中电新闻网报道,目前民间资本进入电力建设行业需要注意哪些问题?《实施意见》中提出的措施具有哪些指导意义?民企应如何更好地把握政策机遇?

记者特邀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行业部主任陈渤,围绕《实施意见》展开分析。



议民间资金“炒”时代话题

面,转而聚合起来进行规模化投资。”蒋锡培强调。

但现阶段,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,国内经济增速放缓。房地产市场近年来从一度“过热”进入去泡沫化,一跌再跌的股市也失去高投资高回报的想象空间。

原本民间投资最活跃的这两大阵地纷纷调整之际,一些新兴投资领域风起云涌。但新兴产业技术门槛、投资风险,以及创投领域正在加大的泡沫化风险,仍然让多数民资“望而却步”。

在此情况下,蒋锡培希望政府方面能准确把握民间投资发展状况,制定更科学合理

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“投资是一个时机选择”,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广昌认为,作为投资企业,要在别人恐惧时,敢于投资,在别人感到好时,敢于放弃。

“作为民营企业的投资集团,要看好自己口袋里的钱,有多少钱做多少事,非常重要。”郭广昌同时强调,在全球化的今天,投资性企业若不能全球布局,就不可能和全球化的企业竞争。

工信部称减负工作已成为稳增长的一个重要举措;业界人士认为直接的办法应是减免税。

多部委联合行动为中小企业减负

□ 陈法善

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朱宏任强调,在当前工业经济增速放缓,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下,减负工作已成为稳增长的一个重要举措。

据财新网报道,朱宏任是在 8 月 20 日举行的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启动仪式上作出上述表示的。

这项活动由工信部主办,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等多部委联合参与。

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,旨在通过集中宣传,帮助更多中小企业了解国家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,达到“优化成长环境、服务企业发展”的目的。

随着经济增速放慢,中小企业首当其冲受到冲击,企业经营困难较为普遍。

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肖春泉近日表示,中小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两方面:一是生产要素成本快速上升,各种负担偏重,企业盈利水平下降;二是涉企收费特别是经营服务性收费偏多、偏高,企业反映强烈。

“涉企收费特别是经营服务性收费偏多,乱收费问题在一些地区、一些领域依然存在,



应完善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

□ 李茜文 陈星宇

我国于 1980 年颁布《个人所得税法》,首次开征个人所得税,其后经历了两次修订,1994 年颁布施行了现行个人所得税法。1999 年 8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〉的决定》。2000 年 9 月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《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》。近年来,国家又数次上调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,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阶层的税负。个人所得税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。

据江苏法制报报道,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经济的发展,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与当前经济生活的不适应之处逐渐增多,其问题也日趋显现。表现在:

分类所得制模式难以体现公平合理。现阶段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主要采用分类税制,即将个人各项所得分成 11 类,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、不同的计征方法以及不同的费用扣除规定。这种模式,虽可以控制税源,减少汇算清缴的麻烦,但不能体现公平原则,不能很好地发挥调节个人高收入的作用。

费用扣除方式不科学。我国个人所得税减免和扣除的范围过宽,项目过杂,加之费用扣除缺乏合理精细的划分,这既不利于扩大税基,也使纳税人容易通过种种手段偷税漏税。

处罚法规不完善。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的界定模糊;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不具体、不明确;处罚标准的规定太低,重补不重视处罚;没有规定处罚的下限,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。

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。以工薪为唯一生活来源的劳动者税负不轻,且在发放工薪时即通过本单位财务部门直接代扣代缴,税款“无处可逃”;而高收入阶层及富人往往通过税前列支收入、股息和红利、期权和股份的再分配、保险等多种手段“合理避税”。有时会造成高收入者和富人占有的社会资源多,纳税反而较少,其权利与义务不对等。

为此,笔者认为,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应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完善:

由分类所得税制逐步向综合所得税制过渡。建议借鉴美国及国际上通行的做法,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可由分类制向综合制转变。变按月按次分项计算纳税为按年收入综合计算纳税。

规范扣除范围和标准。按纯收益原则,对为取得收入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给予扣除;对纳税人发生的特殊支出,如医药费、意外事故损失等应允许如实扣除。综合考虑纳税人的婚姻、家庭照料人口等情况给予个人宽免扣除。

扩大纳税人知情权,增强纳税意识。扩大纳税人的知情权,增加政府财政预算、财政开支的透明度。消除纳税人的纳税抵触情绪,增强监督的自觉性。

加大对偷漏税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,维护法律的严肃性。通过立法,赋予税务机关一些特殊的权力,增强执法的力度;加大对纳税人罚款的力度,不管纳税人偷多少税,都罚其倾家荡产,并将其偷税行为公之于众,“罚一儆百”,促使其他纳税人依法纳税。对一些偷漏税构成犯罪的纳税人,必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,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。

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各项配套措施。建立个人收入纳税档案,为每个纳税人建立一个税务号码。建立个人财产登记制,完善储蓄存款实名制,实行居民身份证号码与纳税人号码固定终身化制度。加强税务、工商、银行和海关等机构的个人收支信息联网,增加个人收入的透明度,有效防止税款流失。

(作者单位:南京审计学院)